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3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

被告 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淑玲

被告 陳昶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22條約定、保證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第3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伊比利公司）、楊淑玲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2 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伊比利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9日邀同被告楊
05 淑玲、陳昶叡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
06 300萬元並簽立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
07 證書，授信期間3年，約定利息按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
08 1%機動計算（違約時資金成本為1.84%， $1\% + 1.84\% =$
09 2.84% ）。依約被告伊比利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授
10 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5條約定，被告伊比利公司如遲
11 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
12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3 詎被告伊比利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
14 定書第A、25條約定，被告伊比利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15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8萬2,692元、利息及違約金
16 迄未清償。又被告楊淑玲、陳昶叡為其連帶保證人，依保證
17 書約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伊比利公司、楊淑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被告陳昶叡到庭陳述意見略以：伊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
22 見，只是伊無法清償，伊不知道被告楊淑玲在這段時間沒有
23 持續還款，伊有向原告申請解除保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
24 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30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31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還款明細表、資金成本查詢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7頁），內容互核相符，被告陳昶叡亦當庭表示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又被告伊比利公司、楊淑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陳昶叡雖抗辯：因其無法清償，要解除保證責任等語，惟被告陳昶叡未就其已有合法解除本件保證責任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陳昶叡此節抗辯，應非有據。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邱美榕